**关于2024年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的通知**

一、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现场确认地点：

新院学术报告厅门口露天广场（以下简称学术报告厅）

（二）时间

1.2月28日（周三）

9:50-11:35；13:35-16:00

2月29日（周四）

8:30-11:35；13:35-16:00

3月01日（周五）

8:30-11:35；13:35-15:00

2.建议考生集中在28、29日前来确认，3月01日13:35-15:00工作人员整理汇总材料，仅接收二次复查材料，原则上新提交材料不再接收，请注意勿在截止时间前来确认）。

二、报名条件

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须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》(国卫医发〔2014〕11号)的要求及有关规定，考生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医学考试网、中国中医药考试认证网查询。国家卫生健康委网址：http://www.nhc.gov.cn/；国家医学考试网网址：http://www.nmec.org.cn/。

三、提交材料

报考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

（二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大专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2024年2月后出具的学信网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）。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考生需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无学位证书者需提交学校证明。非大陆学历考生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（四）考生试用（或实习）机构出具的满一年的《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》（**填写的时间有要求，请参照附件2的注意事项**），**5+3学制的学生需额外提供《专硕研究生临床1年实习证明》**（内容可参照试用期考核证明），港澳台和外籍考生须提交《台湾、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》或《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》；

（五）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，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，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》（如在执业注册过程中有变更记录，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，须提供首次执业注册证明）；

（六）带教老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（需和试用期考核证明上的带教老师保持一致，复印件上需加盖带教老师**医师签章**）；

（七）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，须提交《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》或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》；

（八）应届毕业生须填写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；

（九）部队现役考生须提供军队相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，同时出具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；

（十）**近期（6个月内）小二寸白底正面免冠半身彩照2张（需露眉露耳，与网上报名上传照片一致）。**

注：以上为报考材料整理顺序，每位考生以此整理。

四、考试收费形式及标准

（一）收费形式：

采用网上分段缴费方式进行。

1.考生现场确认后经过考点资格审核通过，即可在网上缴纳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，缴费开放时间段为2月21日至3月22日。

2.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公布且成绩合格者，再网上缴纳医学综合考试费，缴费开放时间段为7月1日至7月21日。

3.实践技能考试成绩两年有效的考生，须缴纳报名费和医学综合考试费，缴费开放时间段为7月1日至7月21日。

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考试费，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，不再另行开放缴费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：

1.报名费和实践技能考试费。根据浙价费〔2012〕207号及浙价费〔2016〕70号文件规定，收取报名费10元/人；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、公共卫生、中医类别考试费180元/人，口腔类别考试费200元/人。

2.医学综合考试费用。执业医师类别考试费296元/人，执业助理医师类别考试费148元/人。

3.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费用按照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标准148元/人收取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网上报名成功后，考生须打印《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》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考点进行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。现场资格审核时间以所在地考点公告为准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、确认报名信息、缴纳考试费用的，报名无效。

（二）现场确认主要是对已经网上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料审核，考生须对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》上个人信息认真逐字核对，一经签字确认不得更改。该信息将用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，由考生个人原因导致信息填报错误影响考试或医师执业注册的，由考生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考生，一经核实，将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考生在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。实践技能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6月7日至6月14日，医学综合考试考生准考证打印起止时间为8月9日至8月15日。

医务处

2023年2月7日